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010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3年11月28日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韩廷亮

2023年11月28日

(安全评估机构公章)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韩廷亮
项目组成员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韩廷亮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自动化	谢雄英
报告编制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韩廷亮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宋伟

3 企业概况

3.1 基本情况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30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2263933G；住所：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法定代表人：谭继贤；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捌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汽油、煤油、航空煤油、粗白油、柴油、润滑油、重油、松香水、氢氧化钠溶液、200号道路石油沥青、石脑油、化工产品；仓储：重油、润滑油，松香水、氢氧化钠溶液；危险货物运输（3类）；货物进出口；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伟公司于2021年05月11日换领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东危化经字（2021）000094号，有效期限至2024年05月10日，许可经营范围共22个品种；经营方式为仓储经营、批发和批发（不设储存），其中仓储经营和批发经营品种7个，储存在公司库区储罐区中。

东伟公司总占地面积约68594 m²，根据功能大致划分为办公生活区、储存装卸区和辅助区，办公生活区和储存装卸区分开设置，储存装卸区内的储存设施包括立式储罐区和卧式储罐区，立式储罐区现储存的物料包括汽油、煤油、柴油、重油、石脑油、硫酸、盐酸和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卧式储罐区现已空置，因此，本报告下文所述储罐区均指立式储罐区；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5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第8号调整），汽油、

石脑油、煤油、柴油、硫酸、盐酸和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属于危险化学品。

东伟公司储罐区总储量 70000m³，其中易燃、可燃液体总储存量为 46000m³，包括汽油 3000m³、石脑油 3000m³、煤油 13000m³、柴油 5000m³、重油储量 22000m³；腐蚀品总储量为 21000m³，包括硫酸 5000m³、盐酸 6000m³、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10000m³，此外还有一座 3000m³的原松香水储罐，现暂时空置。

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3.0.3 条，汽油、石脑油为甲 B 类易燃液体、煤油为乙 A 类易燃液体，柴油、重油为丙 A 类易燃液体，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3.0.1 条，丙 A 类液体储罐容量乘以系数 0.5 计入储罐计算总容量，则丙 A 类可燃液体总容量 13500m³，甲 B 和乙 A 类易燃液体总容量 19000m³，则易燃、可燃液体储罐计算总容量 32500m³，东伟公司属于二级石油库。

3.2 库区总平面布置

东伟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68594 m²，根据功能划分大致分为办公生活区、储存装卸区和辅助区域，详细布局如下：

办公生活区位于公司的西南部，靠近公司南侧围墙处，为一栋最高六层的综合楼。

辅助区域包括维修车间、杂物（含危废）及消防器材间、车库、槽车待装停车区、门卫室等，其中维修车间 2 座，位于公司的东南部，维修车间北侧是杂物（含危废）及消防器材间；综合楼的北侧是车库和槽车待装停车区，与综合楼之间设置有实体围墙隔开；门卫室位于综合楼东南侧靠近厂区主出入口处。

储存装卸区有两处，一处位于槽车待装停车区的北侧，包括卧式储罐区、装车台、五金机械仓库、车库（含杂物间），目前卧式储罐区及其装

4 重大危险源情况

4.1 重大危险源所在的地理位置和周边情况

4.1.1 地理位置

东伟公司经营储存场所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东江下游的珠江三角洲。地处东经 113°31' -114°15' 北纬 22°39'-23°09'。最东与惠州市接壤；最北是中堂大坦乡，与广州市、惠州市隔江为邻；最西与广州市隔海相望；最南是凤岗雁田水库，与深圳市相连，毗邻港澳，处于广州至深圳经济走廊中西间。北距广州 59 公里，东南距深圳 99 公里，距香港 140 公里。东西长约 70.45 公里,南北宽约 46.8 公里,全市陆地面积 2465 平方公里。

东伟公司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见图 4-1：

11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风险评估的结果、安全监控措施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对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评估，结论如下：

(1) 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分级，该公司生产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储罐区（罐组一和罐组二）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可能发生事故类型及影响范围内场所、人员情况

东伟公司重大危险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北面、东面和西面工业企业的影响，东伟公司主要的危险因素是火灾、爆炸事故，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道化学火灾爆炸指数评价法以及池火灾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法对公司主要危险场所进行定量分析，东伟公司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的判定标准，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计算，经过计算，东伟公司的个人风险与社会风险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8〕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结果为东伟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黄色风险。

(3) 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监控措施的评估结果

东伟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得到有效落实。

东伟公司针对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火灾、爆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防火措施、防爆措施、消防、联锁、可燃气体报警器等，安全技术措施能满足经营过程的安全要求。

东伟公司针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包括在库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和可燃气体报警设施；储罐安装有液位监控报警和联锁控制系统。

(4) 应急措施的情况

东伟公司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要求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取得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应急物资配备符合要求，并通过演练不断完善。

(5) 存在的事故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通过对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工艺设备、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等方面的分析评价，符合安全要求。

(6) 是否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对周边的影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重大危险源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11]第40号，总局令[2015]第79号修改）、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号）等文件的要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现状符合要求，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因此，评价组认为，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具备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现场照片及企业附件审核表

<p>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p>	
	
<p>项目负责人: 韩廷亮; 调查日期: 2023.11.20</p>	<p>东侧道路及空地</p>
	
<p>装车台</p>	<p>视频监控</p>
	
<p>可燃气体报警探测系统</p>	<p>液位、温度监测、报警系统</p>
	
<p>储罐区</p>	<p>重大危险源安全标识</p>